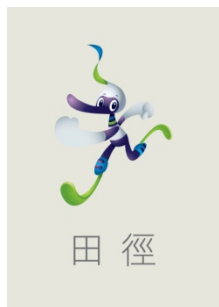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簡介



田徑是殘疾人運動中類別最多、級別設置最多的項目。不同級別還會有相應的特殊規則，因此，田徑成爲所有殘疾人運動項目中組織工作最爲復雜的一個大項。仁川 2014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田徑項目共設有 166 個小項。

田徑運動包括跑、跳躍、投擲三個類型的項目，而不同類型的項目對運動員的技能和體能的要求是不一樣的。跑項以競速爲目的，比賽距離相等所耗時間少者爲勝；跳躍、投擲項目的目的是追求最大的高度和速度。

## 仁川 2014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比賽項目

	男子 (共 99 項)	女子 (共 67 項)
100 米	T11, 12, 13, 34, 35, 36, 37, 38, 42, 44, 47, 52, 53, 54	T11, 12, 13, 35, 36, 37, 38, 42, 44, 47, 53, 54
200 米	T11, 12, 13, 34, 35, 36, 37, 38, 42, 44, 47, 52	T11, 12, 13, 35, 36, 38, 47, 53, 54
400 米	T11, 12, 13, 20, 36, 37, 38, 44, 47, 52, 53, 54	T11/12, 20, 37/38, 47, 53, 54
800 米	T11, 12, 13, 36, 46, 52, 53, 54	T53, 54
1500 米	T11, 12, 20, 46, 54	T12, 20, 54
5000 米	T11, 12, 54	T54
4×100 米	T11-13, 42-47	T11-13, 35-38
4×400 米	T53/54	T53/54
鉛球	F11/12, 20, 32, 33, 34, 35/36, 37, 41, 42, 53/54, 55/56, 57	F11/12, 20, 32/33, 34, 35/36, 37, 41, 44, 46, 53/54, 55/56, 57
鐵餅	F11, 12, 32/33, 34, 35/36, 37, 41, 42, 44, 46, 51/52/53, 54/55, 56, 57	F11/12, 33/34, 36/37/38, 41, 44, 46, 52/53/54, 55/56, 57
標槍	F12/13, 33/34, 37/38, 42/44, 46, 53/54, 55/56, 57	F33/34, 37/38, 46, 53/54, 55/56, 57
擲棒	F31/32/51	F31/32/51
跳遠	T12, 20, 36, 37/38, 42/44, 47	T11/12, 20, 47
跳高	T42/44/46	

## 級別鑑定

田徑的參賽最低標準限制，從運動員上肢和下肢肌力喪失的程度、關節活動範圍以及其他方面的運動功能障礙等因素決定，分爲脊髓損傷、大腦麻痺、截肢、其他肢體殘疾及智障運動員。每一類別運動員因其功能障礙程度的差異再分爲不同級別，在表述中符號 T 代表徑賽、F 代表田賽：

- 視障: 11-13，11 級的運動員雙眼無感光全失明者，12 及 13 級爲視障者；
- 大腦麻痺: 31-38，31-34 級別爲殘疾程度相對較重的運動員，使用輪椅作賽，35-38 級爲企立運動員；
- 脊髓損傷: 51-58，徑賽只有 T51-54，T51-T53 級的選手上肢及下肢皆有活動能力障礙，T54 級的選手大部份身軀及大腿均有能力；F51-F54 級的選手沒有身軀及下肢控制能力，而數字愈低，選手的肩膀、手臂及手腕的控制能力愈低；F 55-F58 級的選手的身軀及下肢控制能力會數字上升；
- 截肢: 42-47，按運動員截肢位置分爲 7 個級別，42 至 44 爲下肢截肢運動員，45 至 47 爲上肢截肢運動員；
- 智障: 20，爲智障運動員。

## 比賽賽制

田徑項目比賽必須在標準田徑場地上進行，徑賽按參加人數進行最多三輪賽事，包括初賽，準決賽及決賽；田賽只進行決賽。

## 香港代表團運動員 參賽項目

項目	男子	女子
100 米	T36	T36
200 米	T36	T36
400 米	T20、T36	
跳遠	T20	T20

## 比賽規則

殘疾田徑賽的規則是按健全田徑比賽規則的基礎上，配合不同殘疾類別加入特殊規則，在裁判執行上既要根據特殊規則的精神，又要根據每個級別功能的不同，甚至同一級別中分級醫生證明的特有功能缺陷，參照國際比賽統一的尺度來區別執行，因此難度較大。

視障運動員: T11、T12 級別視力障礙運動員由引導員輔助作賽，引導員必須穿著由組委會提供的顏色背心，以清楚地與運動員區分。而 100 米至 800 米賽事會佔用兩條跑道，400 米以上的徑賽可使用 2 名引導員，而到達終點時運動員必須先於引導員壓線；如比賽時引導員犯規會視作運動員本身犯規。T11 級的運動員在參加 1500 米以下的徑賽賽事時及 F11 級運動員參加田賽時必須戴不透明眼罩。

輪椅運動員: 在田賽項目，輪椅運動員投擲時可使用特制投擲凳作賽，但其座位高度不能超過 75 厘米。而投擲過程中臀部應由始至終與座位保持接觸直到投擲器材離手。400 米以上的徑賽項目運動員必須配帶頭盔，而接力賽是以接觸下一棒運動員身體任何部位作為交接。

其他殘疾類別: 對於截肢 (T42-T46 級) 及大腦麻痺 (T35-T38 級) 運動員起跑時可不使用起跑器作為起跑方式。

## 香港代表團運動員比賽時間

日期 (時間)	比賽項目	運動員
10 月 19 日 (星期日) 10:00 - 19:00	女子 T36 級 200 米 決賽 女子 T20 級跳遠 決賽	黃思恩 任國芬 胡靜文
10 月 20 日 (星期一) 10:00 - 19:00	男子 T36 級 100 米 初賽/決賽 女子 T36 級 100 米 決賽 男子 T20 級 400 米 決賽	陳泳森 蘇樺偉 袁家健 黃思恩 任國芬 張志偉 鄧卓文 曾恭源
10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0:00 - 19:00	男子 T20 級跳遠 決賽 男子 T36 級 200 米 決賽	周招強 鄧雨澤 田樂堅 陳泳森 蘇樺偉 袁家健
10 月 22 日 (星期三) 16:00 - 19:00	男子 T36 級 400 米	蘇樺偉

\*以大會公布落實為準